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 关注公告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通讯”或“公司”）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于2018年4月17日发布公告：

“由于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激活拒绝令，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兴通讯A股股份（简称：中兴通讯，代码：000063）自2018年4月17日开市起停牌。”同时，应中兴通讯要求，H股自2018年4月17日上午9时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暂停牌。

2018年4月18日，中兴通讯发布关于延期披露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中兴通讯原定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尚需就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激活拒绝令对中兴通讯的影响进行评估，导致无法在前述日期披露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因此中兴通讯披露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日期将延后至较晚日期。”

2018年4月20日，中兴通讯发布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

“BIS签发了一项命令（以下简称“该命令”），根据该命令，依据和解协议原暂缓执行的为期七年的拒绝令（包括限制及禁止中兴通讯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申请、使用任何许可证或许可例外，或购买、出售，或从事任何涉及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约束的任何物品、软件、或技术等交易）自2018年4月15日（美国时间）起被激活直至2025年3月13日（美国时间）止。中兴通讯将积极沟通以及通过合法途径寻求解决方案。”中兴通讯A股及H股自2018年4月17日上午9时起在深圳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停牌并将维持停牌。

中兴新通讯是中兴通讯的控股股东（截至2017年底，中兴新通讯持股比例为30.34%），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目前存续期内债券为2011年10月发行的“11中兴新债”，发行额度10亿元，期限8年，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

针对以上事项，联合资信已与中兴新通讯对可能影响企业信用状况的因素进行了初步沟通，并将进一步保持与中兴新通讯的沟通及对上述事项的关注，以便全面分析并揭示此次事件对公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